

# 成都西区医院

成西院发〔2025〕9号 签发人：刘昌志

## 成都西区医院 关于《通讯员奖励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宣传工作，激励临床通讯员积极挖掘科室亮点、撰写优质稿件，提升医院社会影响力，特制定了《通讯员奖励制度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成都西区医院通讯员奖励制度（试行）



成都西区医院办公室

2025年2月25日印

## 附件

# 成都西区医院通讯员奖励制度 (试行)

## 一、目的

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宣传工作，激励临床通讯员积极挖掘科室亮点、撰写优质稿件，提升医院社会影响力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 二、奖励对象

全院各科室通讯员，每个科室至少一名（需经医院企划部备案）。

## 三、通讯员职责

1. 每月提交至少 1 篇反映本科室动态、技术突破、患者故事、科普宣教等内容的稿件（含图文、视频等）。稿件需按照医院企划部提供的模板进行撰写，包括标题、正文、作者、科室、日期等要素。文字稿件字数不少于 400 字，图片需清晰且分辨率不低于  $1920 \times 1080$ ，视频时长不少于 1 分钟且画质清晰。
2. 配合企划部完成案例报道、技术采访等任务。
3. 确保稿件真实性、时效性，遵守医疗保密与伦理规范。
4. 稿件需提交至企划部指定邮箱或在线投稿平台，每月最后一天 18:00 前提交，逾期未提交视为未完成当月任务。

## 四、奖励标准

### 1. 基础奖励

完成月度投稿任务且稿件合格者，被医院自媒体发布后，通讯员所在科室得目标考评 1 分奖励（相当于 100 元），通讯员个人得 50 元基础奖励。

## **2. 优质稿件奖励**

稿件被采用后，全网阅读量头条超 2000，次条超 1000 每篇额外奖励 50 元。

## **3. 年度专项奖励**

**年度优秀通讯员：**全年投稿数量、质量综合排名前 10%，授予证书及奖品价值 500 元。

**最佳传播案例奖：**稿件引发重大社会反响（如阅读量 10 万+、主流媒体转载等），奖励 1000 元。

**突出贡献团队奖：**科室全年供稿量及采用率综合排名前三，授予科室奖牌，并在 12 月的目标考核中予以加 2 分支持，并再额外从院长基金里予以第一名 1000 元奖励，第二名 800 元奖励，第三名 500 元奖励。

## **五、实施流程**

### **1. 月度统计**

企划部每月 8 日前汇总上月投稿及采用情况。

### **2. 审核公示**

上月投稿情况在医院通讯员群及科主任护士长群公示。

### **3. 奖金来源**

奖金由院长基金专项支出。

#### 4. 奖金发放

基础奖励和优质稿件奖励随当月绩效工资一同发放，最迟不超过次月 15 日；年度专项奖励于年终表彰大会颁发。

### 六、注意事项

#### 1. 稿件格式要求

稿件需按照医院企划部提供的模板进行撰写，包括标题、正文、作者、科室、日期等要素。文字稿件字数不少于 500 字，图片需清晰且分辨率不低于  $1920 \times 1080$ ，视频时长不少于 1 分钟且画质清晰。

#### 2. 稿件审核流程

企划部在收到稿件后，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，并反馈修改意见。

通讯员需在收到反馈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。每篇稿件修改次数不得超过 3 次，超过 3 次仍未通过审核的稿件，视为不合格稿件。

经审核合格的稿件，将根据稿件内容和宣传计划安排在医院自媒体平台发布，发布时间一般不超过稿件审核通过后的 7 个工作日。

#### 3. 阅读量统计规则

阅读量统计以稿件首次发布后的 7 天内数据为准，超过 7 天的数据不计入奖励范围。

若稿件被多个平台转载，阅读量以平台叠加数据为准（微

信订阅号：成都西区医院医生来了、微信视频号：成都西区医院医生来了、微信服务号：成都西区医院、微博：成都西区医院、小红书：成都皮皮西等），以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主要自媒体平台的后台数据为准。

#### 4. 稿件内容补充说明

稿件内容应围绕医院的医疗技术、服务特色、患者故事、科普知识等展开，避免出现与医院形象不符或可能引发争议的内容。

如涉及患者隐私，需提前取得患者或其家属的同意（要求有证可查），并对患者信息进行脱敏处理。

稿件必须为原创内容，不得抄袭或剽窃他人作品。如发现抄袭行为，将取消奖励资格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#### 5. 沟通与反馈机制

通讯员在稿件撰写过程中，如遇到问题或需要协助，可随时与企划部沟通。企划部将定期组织通讯员培训，提升通讯员的写作能力和宣传意识。

通讯员对奖励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企划部提出申诉，企划部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给予答复。

### 七、附则

1. 抄袭、虚假报道等行为一经查实，取消奖励并通报。
2. 本制度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。